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交簡字第165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志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57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志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，除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所載「應顯示方向燈」應予刪除；②同欄第11行就查獲經過補充為「嗣經張志騰於肇事後，即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車禍肇事者並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」；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補充證據「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37頁），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，依法負有注意義務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道路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9頁）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其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左後方之告訴人黃仲鴻車輛，亦未禮讓行進中告訴人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，與告訴人車輛發生碰撞，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。而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跟骨移位關節內開放性骨折之傷害，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，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綜

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34頁），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 爰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，導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到地，致受有前揭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填補告訴人所生損害；兼衡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、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，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小康、無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5764號

被告 張志騰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志騰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13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對面之金來福磁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起駛，欲沿松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，適有黃仲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松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黃仲鴻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跟骨移位關節內開放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仲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(1) 被告張志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2) 告訴人黃仲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- (3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。
- (4)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02 檢 察 官 陳 麗 琇